

# 河北省教育厅

---

## 关于选拔赴台交流生的函

有关高校：

为加强我省高校与台湾高校的合作，加深冀台大学生间的交流，根据省教育厅领导访问台湾时与有关高校达成的协议，2015年将继续组织我省部分高校与台湾南台科技大学、中华科技大学、南华大学和中华医事科技大学开展交流生项目。相关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派名额

我省合作院校每校分配5个名额。所选派的学生将赴台湾进行一个学期的对口专业学习与交流。合作学校名单详见附件一。

### 二、选拔条件

- 1、本校非毕业班学生。
- 2、学习成绩良好，自理能力强。
- 3、有一定特长者优先。
- 4、了解大陆对台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清单

- 1、台湾高校交流申请表1份。
- 2、健康检查表1份。
- 3、紧急事态授权同意书1份。
- 4、大陆地区出入台湾地区申请书1份。
- 5、学生在读证明信1份。

- 6、学生证复印件 1 份。
- 7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。
- 8、2 寸白底半身照片 1 张。
- 9、赴台湾备案表 2 份。

第 1 至第 8 项材料只需提供扫描件至 gx660055@163.com, 第 9 项材料请邮寄或送至我单位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 截止。

开学时间：2015 年 9 月初赴台高校学习。

#### 五、相关费用

学费：每学期约 10000 元人民币。

生活费、住宿费：每学期约为 10000 元人民币。

项目管理费：4000 元人民币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鑫、张熙；电话：0311-66005506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教育厅 518 室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项目科(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)；邮编：050051

附件一：台湾合作院校名单

附件二：各项表格及注意事项

河北省国际教育交流中心

2015 年 4 月 28 日